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红椿镇大青村油坊沟至大青树产业道路路基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红椿镇大青村

主要建设内容: 路面路基修复 0.494km,涵洞 1 处, M7.5 浆砌片石 1300m³ 及其他配套设施。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圆 (人民币)

(小写) ¥ 595000.00 元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红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陕西皓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红椿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71号楼402室

邮政编码：610000 邮政编码：725000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晨

电 话：_____ 电 话：13992692616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61050110704200001732

1.
1.1.2
1.1.2.3
1.1.2.4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红椿镇大青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工程全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为：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决算价款的1。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1（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退还全部工程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现行规定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昂

2026年 1 月 27 日

2026年 1 月 27 日

录修

号)。



红椿镇大青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安全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红椿镇大青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红椿镇大青村

建设单位（甲方）：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陕西省建委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椿镇大青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红椿镇大青村

二、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三、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发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2.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方案。

3. 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承包项目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及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7. 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8.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9. 乙方必须执行“因公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公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施工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10.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2.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甲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13. 乙方应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的治安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全、管理严、设施齐，岗位人员责任性强。

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外地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必须按规定办理暂住证；人员管理必须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证件齐、登记申报及时。

15. 乙方应保证工地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刑事案件和破坏生产设施事件；不发生火灾、爆炸、水上违章施工作业、交通违章等治安灾害事故；不发生职工违法犯罪。

16.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7.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8. 甲方应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完全因甲方的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有甲方负责。

19. 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力，对不服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



20.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全厂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21. 乙方承诺以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项目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超出部份乙方仍须承担。

四、违约

1.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五、争议

1.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节，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六、本协议书作为甲方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发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27日

日期：2026年1月27日

